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4-06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9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邢益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邢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报告即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邢益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邢益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9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月女士的书面离职报告。吴月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报告即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月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月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操作。

公司将根据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披露,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6,500,000	2.08%	0.63%	2022年3月24日	2024年11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11,984,584	30.23%	61,500,000	86,000,000	17.63%	5.33%	0	0.00%	2,328,858	0.91%

注: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2,328,858股系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利率为4.07%,发行期限为3+N年,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近日,公司已按照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期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832,560,000.00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清能集团股权及相关债权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2.99%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4年11月中上旬,公司已经与本项目的合格受让方湖北联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全部转让价款3,396,398,202.98元。截至目前,本项目已转让完毕,上述股权工商变更有关程序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4-04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9,963	8,587	16.02%	79,170	69,274	14.29%	9,204	8,266	11.35%	78,018	70,891	10.05%
卡车	7,098	5,919	19.92%	58,231	56,443	3.17%	6,402	5,727	11.79%	54,744	56,746	-3.53%
皮卡	5,826	6,845	-14.89%	66,197	49,107	34.80%	5,436	5,748	-5.43%	66,206	49,561	33.58%
SUV	11,968	9,658	23.92%	106,993	99,152	7.91%	11,671	10,004	16.66%	106,734	98,805	8.02%
总计	34,855	31,009	12.40%	310,591	273,976	13.36%	32,713	29,745	9.98%	305,702	276,003	10.7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4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指标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化情况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煤炭产量	万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自产煤销量	万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4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郭泽义、李森、郭建忠3位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6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在2024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在2024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在2024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联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在2024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吸引与留用,完善公司福利体系,持续提升员工归属感、获得感,进而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5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焕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在2024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6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90,346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在2024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在2024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5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3,399,999,991.23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6,800,000.00元,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3,393,199,991.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96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8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2,919,802.55元。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实施主体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25,544.87	110,000.00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67,250.00	130,000.00	中航光电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99,291.98(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
合计	492,794.87	339,291.9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6日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2年1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两家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23.12.31余额	2024.11.27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701400878	28,151.49	0	9,041.37	9,041.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41050168208098888888	3,187.85	0	1,581.27	1,581.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371902430110558	0	已注销		
合计	——	31,339.34	0	10,622.64	10,622.64

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专户37190243011055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4月注销该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代码:2023-030号)。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11月27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0,622.6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账户利息余额(含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含利息及投资收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110,000	111,696.14	101.54%	1,581.27	1,581.27	2024年12月	完成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30,000	125,960.84	96.89%	5,002.21	9,041.37	2024年3月	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99,291.98(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9,853.60	100.57%	0	0	—	—
合计	339,291.98	337,510.58	99.47%	6,583.48	10,622.64	—	—

注: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专户余额全部为利息及投资收益,金额1,581.27万元;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专户余额中,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5,002.21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专户余额除利息及投资收益外,还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的款项4,039.16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有效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由于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中航光电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航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航光电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经营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5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原因,拟回购注销1,390,346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966.139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827.1050万元。
2	第二十二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11,966.1396万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11,827.1050万股。

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4年12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5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3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56%,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股份总数的2.5844%。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授权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3、本次回购注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公司将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6号),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76号),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等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92,500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07号)。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的6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390,346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07号)。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的6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390,346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公司层面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进行相应调整。”

因对标企业中,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航机载,证券代码:600372.SH;原公司名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中航机电,原证券代码:002013.SZ),中航机电2023年3月17日起终止上市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不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对标企业剔除中航机电,剔除后对标企业由21家调整至20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对标企业数量的要求。剔除对标企业中航机电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行业对标值仍然具有市场可比性。

本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考虑公司2021年12月2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4亿元,净资产增加34亿元,在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对比时剔除非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17%,剔除非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后为21.03%,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3.80%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9.74%。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1 对标企业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